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分包二）

项目编号：JSZC-321323-WYGS-G2025-0010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3 月 10 日

项目名称：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WYGS-G2025-0010

甲方：（甲方）泗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乙方）山东省地质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分包二）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分包二）

1.2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成果交付（具体结束时间以省厅部署为准）。

1.3 履行地点：泗阳县境内。

1.4 质量要求：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检查。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零伍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2053260.00元）人民币。

三、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四、工作任务

（一）任务范围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分包二：庄圩乡、三庄镇、众兴街道、爱园镇、穿城镇、王集镇六个乡镇（街道），农用地面积约 70.33 万亩，进行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数据文本的相关汇总工作。

（二）采购内容

委托第三方对县级调查摸底工作开展全过程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参与县级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编制、宣传与培训、设备购置（配置）、数据收集与处理等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省级下发的图底图对县级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完成复查与校核，并完成数据质检与汇交（**省级初步计划 12 月底前完成底图校核与制作**）；对县级耕地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和未建区域完成调查摸底数据审核、质检与汇交（按照调查单元划分，具体工作量以采购人安排为准）；完成全县数据成果汇总、文本成果编制工作；配合县级工作专班完成工作督导和全过程管理等相关工作，确保通过省市主管部门核查验收。

1、工作范围

依据泗阳县 2023 年变更调查成果，对泗阳县农用地开展摸底调查并对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进行宜建情况评估。

2、工作目标

对泗阳县农用地开展全面调查摸底工作：①查清泗阳县高标准农田数量、质量、分布、利用状况和未建区域宜建性，推动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实现“底数清、位置准、情况明”的目标；②查清泗阳县农用地中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林地、园地、粮食配套的设施用地、水产用地的位置、分布、占地面积等信息，为加快推进农田数字化建设，实现“以图管田”、分类管理、精准施策，提供科学准确的数据信息支撑。

（1）摸清高标准农田项目及工程底数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和面积复查校核、工程数量清查上图和运行状态评估，掌握已建高标准农田在耕地尤其是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分布情况、工程设施运行状况、建成的质量等级，以及未建区域底数等，为今后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和改造提升建设提供依据。

（2）摸清农用地中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林地、园地、粮食配套的设施用地、

水产用地底数

通过对农用地中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林地、园地、粮食配套的设施用地、水产用地调查，掌握相关用地的位置、分布、占地面积等信息，为今后实施高标准农田新增和改造提供数据支撑。

（3）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利用情况和建设潜力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耕地质量、耕地流转等情况进行调查和数据采集，充分掌握高标准农田的实际利用情况，对未建区域宜建性开展评估，为进一步挖掘潜力、发挥效益提供参考。

（4）夯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数据管理基础

通过调查摸底工作形成的数据成果，能更好地促进高标准农田管理信息化，与相关农业数据叠加融合，形成多维立体的耕地信息图，为农业农村部门实现“以图管田”奠定基础。

3、工作内容

（1）项目工作准备

统筹落实调查摸底工作相关的人财物等资源保障安排，包括开展方案编制、硬件保障、数据清查、人员培训等。

①方案编制

根据实际需求编制本级调查摸底工作的预算方案及工作（含技术）方案，符合自身实际、切实可行、量化清晰的调查摸底工作方案，明确调查摸底工作的目标、内容、步骤、技术路线、进度安排、责任分工、工作措施、工作保障等。

②硬件保障

需具备满足调查摸底工具（WEB）系统单机运行的一台 PC 终端。

③人员要求及培训

★人员要求：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得少于 15 人，中标单位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投标文件中项目组人员及人员证书、社保至招标人处核验备案。（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培训：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做好工作动员和人员培训工作，协调组织培训单位和参会人员，包含对本级及下属乡镇调查摸底的工作指导，确保各级人员全面了解本次调查摸底工作，保障工作顺利进行。

（2）数据收集与整理

在当地农业农村局领导的协调配合下，收集项目区历史数据，包含高标准农

田竣工图纸、工程设施定点定位表、工程设施矢量数据、种植经营情况、产量情况等基础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和初步整理。

(3) 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

①项目范围修订和划定

针对 2011 - 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 - 2023 年农业农村局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及各地需补上图的自建补建项目进行项目信息核实、项目范围修订和划定工作。

②项目区专题重叠核实确认

区级对 2011-2023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图斑与林地区划数据、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水源地保护范围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线等部门专题数据的重叠成果进行核实确认。

③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建设情况分析

以耕地内高标、永农内高标为基础，分析项目区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空间分布与数量情况；以耕地内后备资源、永农内后备资源为基础，分析项目区外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空间分布与数量情况；以项目区图斑图层和国土调查数据为基础，分析项目区图斑因地类变化转变为非耕地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4) 数据采集与调查

①工程设施评估与上图

以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处理、实地踏勘等方式，调查核实项目范围内各类工程设施信息，重点采集工程设施的属性信息、运行状态和管护情况等信息，以及其他关联工程类别和矢量信息，完成数据上图。

②产量信息采集与产能评估

以建成高标准农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采集，同步对种植结构、利用情况、粮食单产等信息进行采集和逐级汇总、质检、入库，省级以内业处理方式，对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进行评估。

③种植经营模式调查

以建成高标准农田地块为调查单元，依据工作底图和调查摸底工具，结合工程信息、产量信息采集，利用最新承包地流转调查登记和村级承包地流转备案资

料等，同步对耕地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规模流转、经营主体类别、经营模式等信息进行采集和逐级汇总、质检和入库。

④未建区域地块调查

以地块为调查单元，对耕地内未建区域的连片度、道路通达情况、地块平整度、是否位于灌区内、宜机化、种植与利用情况进行调查，作为宜建性评估数据来源。

⑤污染源调查

污染源调查是指高标准农田三公里范围以内污染物排放企业。调查内容包括企业位置，企业名称、工商注册代码、行业类别、主要污染物、企业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⑥粮食烘干晾晒储存等配套设施用地调查

配套设施农用地主要指服务于粮食烘干晾晒存储的场所，调查内容包括设施的位置、经营人、占地面积、承载能力等信息。

⑦影响农业机械化生产的构筑物调查

影响农业机械化生产的构筑物调查是在田块中影响农用机械大规模播种、插秧、撒药、收割的坟墓、高压铁塔等。调查内容为构筑物的位置、占地面积等信息。

⑧有机、绿色、无公害粮食生产地块调查

调查内容包括地块位置、占地面积、主要农作物、双季谷物按脱粒后产量、土地经营权人。

⑨农用地中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林地、园地、水产用地调查

调查农用地中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林地、园地、粮食配套的设施农用地、水产用地的位置、分布、占地面积等信息。

⑩高标准农田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外农用地资产登记调查

针对 2011 - 2018 年各级各有关部门建设管理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019 - 2023 年农业农村局统一建设管理并纳入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地需补上图的自建补建项目，以及上述高标田建设范围之外的农用地进行项目资产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机械等固定资产，包括资产的名称、型号、数量、位置、管护主体、购置日期、购置价格等信息。

⑪调查摸底县域内农田水网情况、农田沟渠排水体系，以乡镇或小流域水系

为单元，逐村逐地块排查干、支、斗、农沟渠分布、连通和整治情况，建立健全台账，全面掌握农田沟渠体系分布走向、覆盖范围、问题隐患及积水受淹情况。

(5) 数据建库及汇交

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的泗阳县农田多源综合数据库，主要分为项目区数据库、工程设施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三类，对数据成果进行汇总和动态管理。根据省级工作要求，将质检完成后的泗阳县调查摸底成果数据汇交到市级和省级。

(6) 质量控制

通过合同约定方式，与技术服务单位明确细化质量控制要求，技术服务单位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编制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方案，落实质量控制人员和资质要求。需要对项目位置面积复查和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质量控制进行 100% 的自检工作。通过数据汇总自检，对数据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质量控制，同时接受市级、省级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

(7) 成果编制

编写相关报告和图表成果，包含：

① 报告编制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技术报告；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质量控制报告。

② 图表编制

泗阳县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泗阳县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泗阳县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泗阳县行政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泗阳县行政区内污染源调查数据库；

泗阳县行政区内粮食配套的设施农用地调查数据库

泗阳县行政区内影响农业机械化生产的构筑物调查数据库；

泗阳县行政区内有机、绿色、无公害粮食生产地块调查数据库；

泗阳县行政区内农用地中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林地、园地、水产用地、林果蔬菜等用地调查数据库。

泗阳县行政区内高标准农田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外农用地资产登记表。

绘制形成泗阳县集沟渠灌溉排水、汇水泄水于一体的县域农田沟渠水网一张

图。

③开发软件

高标准农田评估软件、农田工程监理软件、报验资料自动生成软件、验收软件、审计计量软件、报账软件等软资产相应的专利、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五、服务标准

1、技术指标

(1) 空间定位

- ①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②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 ③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 ①长度单位根据需要采用千米（km）或米（m）计量；
- ②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公顷，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万亩、亩作为辅助单位；
- ③坐标单位采用米（m）；
- ④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 ⑤比例计算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2、政策文件（增加污染源等调查规范）

(1)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 号）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 号）

(3)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4) 《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 号）

(5)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6)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8)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 (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 (11)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13)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 (14)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 (15)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 (16)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讨论稿）
- (17)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2019年修订）

六、进度要求

1、第一阶段（2025年1月底前）

做好相关方案编制工作，包括本级的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实施方案、预算方案等；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配合省、市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信息清查，基本信息核实工作；组织开展边界范围划定工作；

2、第二阶段（2025年2月15日前）

学习省级下发的各项操作规程；配合参加省级阶段性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本级培训工作；根据省、市计划按时开展外业采集和调查；

3、第三阶段（2025年12月底前）

汇总区域内的数据成果，开展数据质检及核查；编制本级的工作总结、工作技术（含质量控制）报告，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省、市最新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七、成果要求

1、数据成果

汇总泗阳县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粮食产能、耕地流转和耕地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区域等调查摸底数据。

- (1) 泗阳县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 (2) 泗阳县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 (3) 泗阳县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 (4) 泗阳县行政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 (5) 泗阳县行政区内污染源调查数据；
- (6) 泗阳县行政区内粮食配套的设施农用地调查数据

- (7) 泗阳县行政区内影响农业机械化生产的构筑物调查数据；
- (8) 泗阳县行政区内有机、绿色、无公害粮食生产地块调查数据；
- (9) 泗阳县行政区内农用地中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林地、园地、水产用地、林果蔬菜等用地调查数据。
- (10) 泗阳县行政区内高标准农田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外农用地资产登记数据。
- (11) 绘制形成泗阳县集沟渠灌溉排水、汇水泄水于一体的县域农田沟渠水网一张图。

2、文字成果

编制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分析报告。

- (1)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 (2)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报告；
- (3)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报告。
- (4) 泗阳县污染源调查，粮食配套的设施农用地调查，影响农业机械化生产的构筑物调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类粮食生产地块调查报告。

3、软件成果

高标准农田评估软件、农田工程监理软件、报验资料自动生成软件、验收软件、审计计量软件、报账软件等软资产相应的专利、著作权等归甲方所有。

八、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九、验收服务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工作专班的评审；
-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
- 3、需提供年度阶段性工作成果，每年的工作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综合说明：

1、报价说明

本项目的报价为综合报价，招标响应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工具采购费用和研发费用、技术评审论证费用、成果鉴定验收费用、管理费、

差旅费、利润、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响应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响应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其它要求

(1) 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项目任务实施中涉及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成交投标人有对资料保密的义务。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成交单位可根据需要对资料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2) 响应单位必须承诺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3) 成交单位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成交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响应单位应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5) 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成交单位须提供相关响应原件资料以供与复印件资料核对。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取消其成交的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6)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从整体实施过程、数据收集、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外业调查、数据建库、成果汇交、数据质控等几个方面深入进行重难点分析，并提出创新、创优合理化建议。

(7) 项目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

针对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项目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密方案及措施，确保方案

及措施可行性强、可靠性高，服务响应技术、内容全面完善，执行力强。

十一、总体技术指标要求

（一）参考依据

《国土资源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水利部 农业部关于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号）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1号）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关于做好全省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苏农建〔2024〕6号）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GB/T 33130-2016）

《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元数据》（GB/T 39608-2020）

《渠道防渗衬砌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00-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全国耕地类型区、耕地地力等级划分》（NY/T 309—1996）

《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程》（NY/T 1634—2008）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制图及其图例规范》（DB32/T 3721-2020）

《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规范》（讨论稿）

（二）数学基础

（1）空间定位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标准 3 度分带平面直角坐标系；

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计量单位

采用法定计量单位，数据精度在各项调查摸底工作技术规程规范中做详细说明。

长度单位：根据需要采用千米（km）或米（m）计量；

面积单位：采用公顷（h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万亩、亩作为辅助单位；

坐标单位：采用米（m）；

47 日期：采用公元纪年，时间采用北京时间；

比例：采用百分比（%）的形式。

（三）技术要求

高标准农田项目位置面积复查与校核比对质量控制检查覆盖范围为 100%，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采集与上图数据需按质量控制规范进行外业调查质量控制和 100%内业质检，数据总体合格率不低于 99%，其他具体技术要求符合江苏省高标准农田数据质量管理操作规程。

（四）实施要求

（1）数据安全保密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信息及数据具有保密义务，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保密制度，不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如造成信息泄露或其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质量要求：完成的所有成果要求数量齐全、质量有保证，须通过上级部门质量检查。若中标人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返工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3）安全生产要求：技术服务保障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中标人应及时为项目投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等保险，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其他要求：若调查成果经上级（市级、省级）质量核查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重新调查整改，直至数据通过逐级质检并入库，中标人同时应承担调查成果的整改和省市两级重复质检费用。

十二、成果提交

（一）数据成果

县级汇总本行政区域范围内范围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数据，包括工程设施调查、地块调查、耕作田块划定，未建区域调查等数据。

- (1) 泗阳县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数据；
- (2) 泗阳县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粮食产能数据；
- (3) 泗阳县行政区内已建高标准农田耕地流转数据；
- (4) 泗阳县行政区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宜建性评估数据；
- (5) 泗阳县行政区内污染源调查数据；
- (6) 泗阳县行政区内粮食配套的设施农用地调查数据
- (7) 泗阳县行政区内影响农业机械化生产的构筑物调查数据；
- (8) 泗阳县行政区内有机、绿色、无公害粮食生产地块调查数据；
- (9) 泗阳县行政区内农用地中高标准农田范围外的林地、园地、水产用地、林果蔬菜等用地调查数据。
- (10) 泗阳县行政区内高标准农田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外农用地资产登记数据。
- (11) 绘制形成泗阳县集沟渠灌溉排水、汇水泄水于一体的县域农田沟渠水网一张图。

（二）文字成果

县级编制本行政区域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分析报告。

- (1)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总结报告；
- (2)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技术报告；
- (3) 泗阳县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报告。
- (4) 泗阳县污染源调查，粮食配套的设施农用地调查，影响农业机械化生产的构筑物调查及有机、绿色、无公害类粮食生产地块调查报告。

(三) 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相关工作内容。

(四) PC 终端硬件 (配置要求为: CPU16 核、内存 32G、1TB 固态硬盘、物理隔绝)。

十三、验收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满足本章“总体技术指标要求”,通过项目验收,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文字类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单;

2、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满足质量控制标准通过上级质检;

3、需提供年度阶段性工作成果,每年的工作成果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四、人员投入和相关培训

1、投标人应组建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配备专业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根据县级工作任务量配备相应的数据采集与调查人员,每个分包配备不少于 15 人,其中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和 1 名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必须满足省市相关工作要求。

2、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技术团队人员,合同履约期内如需变更,须采购人同意并履行相应变更手续,且新变更人员不得低于被变更人员投标响应时的技术资质和水平。中标人必须安排专人驻点办公,当采购人有工作需求时,中标人必须 3 小时之内到位,否则,中标人按照 10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当中标人不能满足合同服务的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增派(和/或更换)人员。中标人在接到通知 3 天内,按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必须到岗,否则,中标人按照 500 元人民币/人/天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增派(和/或更换)的人员到岗为止。

十五、售后服务要求

项目通过验收后，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提供 2 年免费技术服务。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规划设计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内容。

十六、项目保障及安全措施

(1) 项目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作业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成交投标人负责对本单位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制订调查安全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实施调查安全监督检查。

(2) 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资料及最终成果的保密，中标人（包含工作人员）需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项目成果最终所有权属采购人，在项目完成时成交投标人必须全部移交。成交投标人须维护项目服务成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投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十七、项目质量实施要求

1、严格遵照国家、江苏省的相关规范和要求制定合理化技术方案，制定好工作方案。

2、投标人要求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在实施期限内科学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法。

3、投标人应有项目运作规划，制定合理的项目管理制度，单位组织管理体系设置完备，明确各岗位职责，项目管理制度完备，项目组织实施得当。

4、设立质量保证工作小组，按照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以及合理的质检流程对项目每个环节的成果进行质量检查；分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并提出针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5、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进行项目的实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性，提高技术人员安全意识和个

人素质。本着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项目在前期数据调查和中间服务过程以及售后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制度以及应急预案和资料保密管理制度。

十八、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成交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所有人员应按要求与甲方或其委托的单位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严格执行保密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否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十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负全部责任。

二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二十一、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收取方式。

(1)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0%（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

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备注：账号另行提供）；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

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二十二、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 1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3)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验收，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费用不予支付并追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4)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甲方迟延支付投标人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按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 1 年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二十五、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投标人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投标人进行补偿救济。

二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二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二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泗阳县政务服务中心 9 楼

地址：济南市解放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252787869

联系电话：0531-81938186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